

证券代码：837237

证券简称：锐思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 召开情况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第一百零二条第八项：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资产置换、银行借款、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八)销售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八十、且金额绝对值不超过 五百万元 的销售合同的权限；	(八)销售合同：董事会具有对外签署单笔标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百分之八十、且金额绝对值不超过 壹仟万元 的销售合同的权限；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变更为公司发展需要，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锐思博通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8日